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楨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思舜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成億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妙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1,18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通知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於同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